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方晶源微电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  
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6年6月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mailto:email@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21-2208 1166  
传真 Fax.: +86-21-5298 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PRC  
200041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方晶源微电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东方晶源微电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东方晶源微电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以此身份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适用的政府部门其他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而出具。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或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事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境内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中国境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如为英文等外文的，本所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或直接引用外文，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等外文文本为准。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 1、 发行人已经提供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 3、 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和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5、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	指	东方晶源微电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晶源有限	指	东方晶源微电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中科晶源	指	中科晶源微电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
上海晶源	指	东方晶源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
深圳晶源	指	深圳晶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
青岛晶源	指	东方晶源微电子科技（青岛）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
境外子公司	指	发行人在境外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	指	中科晶源、上海晶源、深圳晶源、青岛晶源和境外子公司的合称
境内子公司	指	中科晶源、上海晶源、深圳晶源和青岛晶源的合称
奥普托科	指	北京奥普托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武汉奥普托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中昌御联	指	中昌御联（北京）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展微集才	指	北京展微集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镇江展微集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中昌聚才	指	北京中昌聚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镇江中昌聚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展微御联	指	北京展微御联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镇江展微御联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中昌宏才	指	北京中昌宏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海口中昌宏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中昌菁才	指	北京中昌菁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海口中昌菁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国鑫创投	指	上海国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投资	指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银河源汇	指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光科芯图	指	光科芯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最近两年/三年	指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24个月/36个月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于2026年6月5日出具的《东方晶源微电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1342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于2026年6月5日出具的《东方晶源微电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1344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东方晶源微电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意见书同日签署）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
《公司章程》	指	《东方晶源微电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的修改、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东方晶源微电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中国境内法律	指	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已公开发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

---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境内的法定货币单位
---	---	------------------

---

---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在加总后有不符系四舍五入处理所致。

## 正 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发行人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和 11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和 6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2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和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董事长俞宗强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事项。

1.3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就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东标识相关事宜出具《市国资委关于东方晶源微电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5]1 号），批复“如东方晶源在科创板发行上市，则国鑫创投和中信建投的证券账户应当标注为‘SS’，深创投和银河源汇的证券账户应当标注为‘CS’标识”。

1.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符合中国境内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

2、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有关授权范围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已取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东标识相关事宜出具的批复。

4、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系由中昌御联等 49 个境内主体作为发起人，由东方晶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2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092433638Y）。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方晶源微电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56 号院 12 号楼
法定代表人	俞宗强
注册资本	36,401.6097 万元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2 月 18 日至长久

2.3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境内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境内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之规定，本

所对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具体如下：

### 3.1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3.1.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根据向网下投资者初步的询价结果，由发行人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1.3 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包括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间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1.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364,016,097 股，本次拟发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25% 且不超过 121,338,800 股，据此，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且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 3.2 主体资格

3.2.1 发行人系由东方晶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2 发行人系由东方晶源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092433638Y），东方晶源有限成立的时间为 2014 年 2 月 18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前身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3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资产完整；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独立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有独立性，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2.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具体而言：

-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 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3)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4)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现有 59 名股东对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2.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1) 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 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 (3)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2.6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具体而言：

-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均已取得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
- (2) 发行人主要从事集成电路量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集成电路制造类 EDA 软件的研发与销售。前述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所列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准入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3.3 规范运行

3.3.1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人数符合中国境内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中职工监事人数不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3.3.2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3.3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中国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3.4 财务与会计

3.4.1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首席财务官的访谈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126 万元、37,533 万元和 31,666 万元，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的签署情况，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4.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为发行人本

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4.3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立信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4.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一年（2025年度）的营业收入不低于2亿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15%；根据中信建投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晶源微电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5亿元。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1、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和方式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已履行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并已履行适当的备案或登记程序。

2、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其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不存在已知的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和股本变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的59名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设置质押。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机构及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发行人的机构发起人和机构股东均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中国境内

法律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起人及发起人外的其他股东具有中国境内法律规定的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

3、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以货币方式实缴其所认缴出资，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中共有 43 家股东属于私募基金规则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该等股东均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的手续。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俞宗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企业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注册地法律和其各自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

2、发行人合法持有其有效存续子公司、参股企业的权益，有关权益不存在权属争议。

## 八、发行人的业务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需的有效经营资质和许可，有权从事其目前正在从事的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相关经营资质和许可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2、发行人已就设立境外子公司完成境内有权部门关于境外投资的备案手续。

3、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目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中国境内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认定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部分披露发行人的关联方。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适用的发行人内部制度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和相关内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及批准权限等事项作出相应的规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作出承诺。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昌御联、展微集才、中昌宏才、中昌菁才、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中昌聚才和展微御联、实际控制人之子俞睿捷以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李江伟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0.1 土地使用权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无自有土地。

(2)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取得 1 处、土地面积为 24,526.20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承租权并用于项目建设。该用地经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先租后让，租赁期为 5 年，且根据东方晶源有限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达产出让”合同》约定，租赁期满前，经考核满足《入区协议》约定的达产产值（营业收入）、达产纳税额标准的，发行人有权向土地供应人申请办理出让手续或续租手续；发行人的宗地建设项目在 2023 年 11 月 13 日之前开工、2025 年 11 月 12 日之前竣工，如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 30 日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提出延建申请，经同意延建的，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提出《关于高端半导体良率管理设备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延期开工的申请》，申请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达产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变更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竣工日期变更为 2026 年 5 月 30 日。经核查，就“高端半导体良率管理设备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开工并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中止施工。2025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提出《关于高端半导体良率管理设备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延期开工的申请》，申请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达产出让”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变更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开发建设局未对发行人的上述延期开工申请提出异议。

经本所律师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人员进行的访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确认未对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提出的延期开工申请及 2024 年 5 月 29 日中止施工的情形提出异议。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租赁前述土地已履行法定程序，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该项承租土地。

## 10.2 房产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无自有房产。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主要承租了 21 处、建筑面积合计 20,473.73 平方米用于办公、生产和研发等经营用途的房产。经核查，除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晶源承租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 690 号 401-01、401-03、401-06、租赁面积为 474 平方米的租赁房产（以下简称“上海彰将租赁物业”）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承租的其余租赁房产出租方均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有权出租该等房屋。就上海彰将租赁物业，根据出租方出具的《出租方情况说明》、张江微电子港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彰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转租办公用房的函》以及出租方与张江微电子港签署的租赁合同，张江微电子港系上海彰将租赁物业的房地产权利人，其同意出租方上海彰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上海彰将租赁物业转租给上海晶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彰将租赁物业所涉房屋所有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0]17 号），“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江微电子港已提供其办理取得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以及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基于前述，上海彰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权出租上海彰将租赁物业。

(3)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境外承租了 1 处、建筑面积为 114.01 平方米的房产。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境外子公司已取得租赁、使用该物

业所需的全部授权和批准，并享有按当前方式使用、租赁及运营其资产以及开展其业务的合法权利和权限；不存在任何影响该租赁合同继续履行的情形。

### 10.3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 1 处预算金额 5,000 万元以上且账面金额占发行人对应年度资产总额 0.5% 以上的在建工程，即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高端半导体良率管理设备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 10.4 知识产权

####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19 项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专利权；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境内专利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前述境内专利中，共有 9 项专利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第三方处受让所得；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转让方之间不存在就前述专利权转让事项的纠纷和潜在纠纷，且前述受让的专利并非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核心专利，前述发行人及子公司自第三方处受让相关专利权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北京东方亿思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东方晶源微电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境外知识产权事宜的说明》（以下简称“《境外知识产权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3 项在境外注册的专利，其中 2 项专利系发行人自第三方处受让所得；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转让方之间不存在就前述专利权转让事项的纠纷和潜在纠纷，且前述受让的专利并非发行人的核心专利，前述发行人自第三方处受让相关专利权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 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77 项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境内商标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根据《境外知识产权说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在中国境外注册的商标。

####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

项域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前述域名。

#### (4)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作品著作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前述作品著作权。

#### (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前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前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共有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用于对发行人子公司中科晶源出资的知识产权；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科晶源与转让方之间不存在就前述软件著作权转让事项的纠纷和潜在纠纷，且前述受让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非中科晶源的核心知识产权，前述中科晶源自第三方处受让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0.5 合作研发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但存在与其他单位共同承接若干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相关课题的情况，部分课题已形成技术成果并投入使用。发行人承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所产生的知识产权的归属已在相关规定、协议中进行约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上述项目课题项下尚未实际形成共有知识产权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前述课题研究内容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 10.6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家具和工具器具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782.69 万元、1,981.49 万元、60.66 万元和 543.87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前述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家具及工具器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的情况。

## 十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

侵权之债。

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首席财务官、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的经办会计师进行访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基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中国境内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 十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除正在准备就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最新公司章程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前述章程制定及修订办理必要的备案手续。发行人已书面确认将尽快完成最新公司章程修订的备案手续。

2、经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及其修订的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尚待按照《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就取消监事会、由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相关职权、设置职工代表董事等事项作出相应修订。对此，发行人已制定内部监督机构调整计划，确保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根据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因此，前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章程指引》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发行人已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等健全的组织机构。

2、经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制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尚未按照《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就取消监事会，由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相关职权、设置职工代表董事等事项作出相应修订/废止。对此，发行人已制定内部监督机构调整计划，确保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按照《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废止。因此，前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4、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境内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不存在中国境内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禁止任职的情况。

3、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设置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符合中国境内法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且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未违反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事宜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中国境内法律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具有合法依据，且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

4、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重大财政补贴不违反相关政策的规定。

5、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中国境内法律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环保事故和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出现关于公司环保的媒体负面报道。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提供的服务、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而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纠纷、诉讼或产品召回的情况。

## **十八、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经有权部门备案。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3、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目前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或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2、根据相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等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目前没有正在进行的或即将发生的诉讼或其他争议”。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4、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或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或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 22.1 关于股东特殊权利协议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与相关股东签署的交易文件中约定了相关特殊股东权利安排。2026 年 5 月 28 日，相关方签署《关于东方晶源微电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之终止股东特殊权利的协议书》，约定相关股东协议中反稀释权和优先清算权条款项下发行人作为义务人的股东特殊权利相关约定自《审计报告》出具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其他股东特殊权利相关约定（包括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保护（公司义务除外）、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股权转让限制、董事委派权、投资人在股东大会享有的特别权利、信息权和知情权、优先清算权等）自发行人向上交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并被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前述被终止的权利在约定情形下可恢复。经核查，前述安排不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 22.2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展微集才、中昌聚才、展微御联、中昌宏才、中昌菁才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共 92 名在职或离职员工作为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69,468,36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9.0839%。其中，相关离职员工取得发行人激励股权时系发行人的在职员工，离职后按照《东方晶源微电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约定继续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俞宗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份额主要系基于其实际控制人身份，不属于激励对象，其主要负责管理员工持股计划。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员工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由其自主决定、自愿参加，相关主体和员工均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发行人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的情形。

2、《公司章程》未赋予展微集才、中昌聚才、展微御联、中昌宏才、中昌菁才以特殊权利，员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

3、发行人员工入股以货币出资，并已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且定价合理。

4、发行人已就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建立员工持股的管理、流转、退出机制。

5、展微集才、中昌聚才、展微御联、中昌宏才、中昌菁才的合伙人或向上穿透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在职及离职员工，其中离职员工取得发行人激励股权时均为发行人的在职员工，离职后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约定继续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可不视为外部人员。因此，展微集才、中昌聚才、展微御联、中昌宏才、中昌菁才均各按一名股东计算。

### 22.3 本次发行相关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一、附件资料”之“（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对首发相关承诺依法进行披露，该等承诺内容及约束措施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十九条的规范要求，不存在违反中国境内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22.4 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行业业务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认为发行人就其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在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完整。

### 22.5 关联方共同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发行人董事兼首席财务官俞松辰间接持有合伙份额的企业北京光域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他方共同投资光科芯图，发行人的子公司上海晶源、发行人的实际控

制人之子俞睿捷、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蒋俊海、副总经理关阳共同间接投资及曾任监事刘子牛控制的北京楚江逢才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楚江寻才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楚江揽才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他方共同投资奥普托科，除前述外发行人不存在与其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共同投资的其他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光科芯图和奥普托科具有合理原因；发行人向前述企业出资符合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入股价格公允；发行人与参股企业光科芯图、奥普托科之间的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履行合法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手续；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中国境内法律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晶源微电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季 诺

经办律师：

黄 超

黄超

艾 慧

艾慧

20 26年 6 月 30 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733Y

证号： 23101201720014007

上海市左达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上海市左达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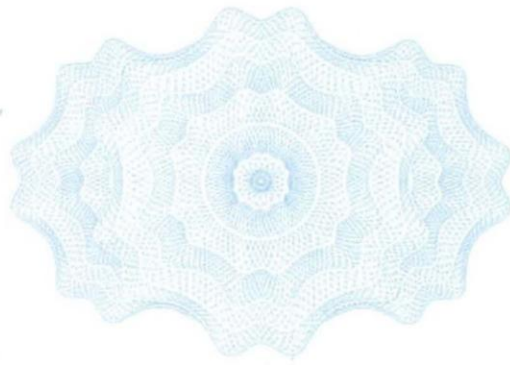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上海市左达律师事务所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08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733Y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石门一路288号兴业太古 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24楼
负责人	齐轩霆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52万元
主管机关	静安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285-6)字 (2016)16515号
批准日期	1994年03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黄伟民, 林晓峰, 鲍晨, 季诺, 唐婕人, 寇德元, 高旸, 齐轩霆, 施巍, 王盈盈, 林毅, 唐智娟, 余轶峰, 郭强, 谢郑, 沈宏, 钟奇, 徐雪松, 李凯, 缪斌, 黄涛, 刘一苇, 殷莹, 胡斌, 楼伟亮, 王恒, 张振宇, 陈兆乾, 吕晓东, 郑善建, 陈强, 李春, 林彦华, 马凌君, 杨璞, 马强, 卓海, 王苏, 田甜, 蒋雪雁, 颜严, 孙海萍, 吴冬, 唐奇儿, 陈周, 范佳, 李娜, 邵焯, 汪麒, 相宇, 周博, 刘璐, 苏毅, 肖潇, 康言, 张悦, 王灵奇, 喻菡, 周思, 陈已昕, 陈瑛, 袁旻, 王颖婕, 张玉莹, 王梦婕, 黄菁, 黄潜, 廖婷婷, 傅钟琦, 赵何璇, 沈菡, 祁放, 韩亮, 孙林, 袁昕捷, 薛峰, 诸屹岚, 赵立行, 霍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李祥, 任志毅, 庄燕君, 陈冠兵, 肖春晖, 张毅, 任文霞, 江敬, 林翅甫, 彭汀, 陈廷本, 丛大林, 张浩, 潘思元, 鲁琦, 彭蕴希, 杨伟国, 冯斌, 刘刚, 王守芳, 张望, 冯实, 胡震远, 赵炎, 陈婕, 张方寒, 蔡明卉, 徐川, 张辉, 范嘉情, 丁继林, 李凤琴, 罗珂, 师虹, 云劲君, 周恬志, 陈鹤岗, 谭翔, 张焕彦, 齐怡冰, 王瑾, 燕妮, 贾成通, 茹廷, 陈屹, 邹筱倩, 陈生, 康英杰, 刘洋, 王敏轶, 谢作敏, 张钰茜, 金成特, 杨磊, 魏列波, 孙淑然, 邹雯, 侯正, 李恩佳, 仲枚, 王辉, 丁肖锋, 许馨月, 尹俊亭, 左萌, 高娜, 王峰, 郝伟盛, 胡言理, 李洞, 罗千, 陶永祺, 于岱文, 衡珊珊, 王景, 于水天, 付祎昀, 蒋倩, 孙智威, 何慕, 李亦然, 陶俊, 唐榛侃, 玫博, 王娅,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徐君楷, 徐航, 秦琳, 戴婷婷, 刘洋, 王鼎, 董远溪, 冯晨, 徐晓睿, 董晓雯, 王振羽, 何宁, 王瑾, 霍婉华, 贾晓童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方建	2023年11月30日
陈屹	2024年4月22日
李风华	2024年8月5日
陈旭	2024年12月6日
康明	2025年8月8日
邹筱萌	2025年11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b>2024年度</b>
考核结果	<b>合格</b>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b>2025年5月, 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6年5月</b>

考核年度	<b>2025年度</b>
考核结果	<b>合格</b>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b>2026年5月, 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7年5月</b>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设立资产由119.7万元变为122.9万元  
上海市司法原律师事务所  
变更登记专用章(4)  
2026年4月19日

备注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设立资产由60万元变为115.2万元  
变更  
2024年4月22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设立资产由115.2万元变为119.1万元  
变更  
2024年6月25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设立资产由119.1万元变为116.5万元  
变更  
2024年8月5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设立资产由116.5万元变为118.3万元  
变更  
2024年10月10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设立资产由118.3万元变为118.0万元  
变更  
2024年12月6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设立资产由118.0万元变为119.2万元  
变更  
2025年1月9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设立资产由119.2万元变为119.8万元  
变更  
2025年3月20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设立资产由119.8万元变为116.4万元  
变更  
2025年8月8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设立资产由116.4万元变为116.1万元  
变更  
2025年9月11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设立资产由116.1万元变为115.9万元  
变更  
2025年10月10日

#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将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89274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上海市方达（北京）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派驻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710154989

法律职业资格 A2011101011210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8 月 01 日



持证人 黄超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119890303207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 备 注

##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181776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执业机构 上海市方达（北京）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111354703

法律职业资格 A20151101083163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17日



持证人 艾慧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60622199412145323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